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04號

抗 告 人 林瑜亮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駁回聲明疑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林瑜亮之再抗告（即其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所提之「聲明異議」）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林瑜亮因加重詐欺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民國114年9月1日，以114年度聲字第18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（下稱甲裁定），於114年10月4日確定後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該署發覺甲裁定內容有疑義，乃函請臺北地院處理，經臺北地院於114年11月6日更正甲裁定附表編號3之罪數及該裁定第2頁之被害人人數（下稱乙裁定）。抗告人於114年11月13日收受乙裁定後，於114年11月17日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20日以115年度抗字第138號（下稱丙裁定）駁回其抗告。抗告人於115年1月27日收受丙裁定後，於115年1月28日提出狀首載明「聲明異議」，並敘稱「為不服115年度抗字第138號提出聲明異議事」之書狀，其理由則說明：其對臺北地院114年度聲字第18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原審法院曾發文函詢抗告之對象究竟是甲裁定或乙裁定，因抗告人不明所以，故未函覆，然竟遭丙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感到莫名其妙等語（下稱本件書狀，見原

審卷第5至7頁）。上開各情，有卷附相關裁定及書狀可憑。是本件書狀顯係不服丙裁定所提之「再抗告」，雖書狀狀首誤載為「聲明異議」，且丙裁定正本教示欄復錯誤記載：「不得再抗告」等旨，然均不影響抗告人所提本件書狀係不服丙裁定所提再抗告之認定。

(二)原審未就本件書狀為正確之初步審查，而為適當之處理，即逕解讀前開書狀意指對丙裁定「聲明異議」並另行分案後，以原裁定為「聲明疑義駁回」之裁定，自非適法。抗告意旨以「伊不是對臺北地院第一審裁定主文聲明疑義」等語執以指摘，核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將原裁定撤銷。

(三)本件書狀既旨在對丙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求訴訟經濟，在不影響審級利益之情形下，自應由本院逕予審理，並為裁定。

二、次查：

(一)丙裁定略以：抗告人經第一審法院以甲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，嗣經發現有誤寫、誤算情事，乃以乙裁定裁定：「原裁定（即甲裁定）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應更正為本裁定（即乙裁定）之附表；第1頁第31行及第2頁第1行『（如附表編號3所示應為3罪，聲請書誤載為7罪，應予更正）』等文字應予刪除；第2頁第8行之『53』等文字應更正為『60餘』」等旨，俱與卷內所附裁判之記載相符，且於甲裁定之恤刑本旨無影響，抗告人對乙裁定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等語。

(二)依卷附資料，本件甲裁定附表編號3記載之罪數「3罪」，核與該編號對應之確定裁判（即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568號判決）所處有期徒刑1年之罪數「7罪」不符，且就甲裁定所載本案被害人人數為「53」人乙情，亦與附表所示確定裁判所記載之合計被害人數達60餘人不符，有該附表所示之相關裁判在卷可憑，顯屬誤算罪數、被害人人數，且該誤算之結果，使原應予較高非難評價之罪數、被害人人數部分誤為較低非難評價之罪數、被害人人數，從定應執行刑恤刑角度來看，甲裁定之結果反而應較有利於抗告人。丙裁定

01 以第一審法院以乙裁定所為更正裁定，並不影響甲裁定之結
02 果及恤刑本旨，無違法不當可言，自屬有據。再抗告意旨未
03 具體指摘丙裁定有何違法不當之處，僅以無關丙裁定本旨之
04 函覆事項任意指摘丙裁定違法不當，核為無理由，其對丙裁
05 定之再抗告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09 法官 莊松泉

10 法官 鄭富城

11 法官 洪兆隆

12 法官 陳如玲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游巧筠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